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32 段，其中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执行该决议规定而采取的行动。

为此，日本常驻代表团谨向委员会提交日本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93(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4月12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日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93(2016)号决议的报告

1. 日本根据第2293(2016)号决议第1段制定的出口管制立法和采取的措施(军火禁运)

日本政府一直遵循关于国防设备和技术转让的三项原则，将其作为国防设备和技术海外转让的一套明确原则，认真处理军备控制问题。

根据这三项原则，在下列情况下禁止转让武器：

(a) 转让违反日本签署的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b) 转让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

(c) 国防设备和技术转让对象是冲突当事国(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了措施，从而在发生武装攻击的情况下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2. 按照第2293(2016)号决议第5段采取的措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日本政府根据《移民管制和难民认定法》(1951年)采取了措施，防止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入境日本和通过日本领土过境。

日本政府根据《外汇和外贸法》(1949年)采取了措施，防止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转入及转出资金。
